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小字第1號

原告 侯乃正

上列原告與被告優樂多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分公司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勞 工 法 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曾鈺仁